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：約僱人員(五等錄事職缺)

官 職 等：約僱 2 等 240 薪點(月薪 33,384 元)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屏東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06 月 23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

工作項目：

一、協助辦理財產物品之整理、分送及盤點等作業。

二、協助出納人員整理單據及表冊等作業。

三、協辦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嫻熟電腦文書操作，每分鐘打字速度 30 個字以上者。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意者請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，並同步將下列報名資料(1~3 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以電子郵件寄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信箱(ptcp@mail.moj.gov.tw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1. 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)

2. 自傳

3. 切結書

4. 最高學歷證書

5. 經歷證明(無則免)

6. 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

二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三、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(本職缺為留職停薪職缺)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試。採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，未附電腦中文輸入速度證明者(最近三年內)，需加考電腦中文輸入；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，日期另行通知；甄選結果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

五、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五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六、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168 轉 6103 吳小姐。